

## 第二章 簡介與導讀

主題：中世紀晚期教牧關顧，談及「悔罪」中的「意願」與「無能」

重要觀念：

按照中世紀晚期的神學，人必須以主動的道德角色來參與轉向救恩之路的過程。因此，「人能夠做多少」與「神要求人做多少」這兩個問題，是當時的教牧者常要面對的問題。然而同時，中世紀晚期的神學背景和敬虔神學的革新之動力，又讓我們對宗教改革更加深入理解。如此是將中世紀晚期和宗教改革放在一起，看作同一個轉化的時代。意即從 1300 到 1550 年間，是重新理解恩慈、代贖和減輕負擔的新思潮時代。宗教改革對稱義的理解，確實表達對於中世紀晚期救恩觀，徹底的翻轉，包括上述進展的恩慈神學與減輕負擔的神學，一概破除了。

重要名詞：臨終藝術

「臨終藝術」是指人在臨死時刻，為了不致遭受永遠咒詛的刑罰，需要達到怎樣的悔改與信心，才能被上帝接納？這些視為一項「藝術」（譯作「臨終藝術」），也是中世紀許多小冊的內容。參見本書第七章。

「臨終藝術」教導人如何預備自己面對上帝的審判，這是每個人需要達到並擁有的能力和美德，就是人為了不致遭受永遠咒詛的刑罰，必須在上帝的恩慈中展現真實的痛悔與信心。

中世紀敬虔神學的困境：一方面確信在生命臨終時，罪人內裡自發對上帝的親密之情，成了得救的決定因素；另一方面卻發現罪人普遍缺乏痛悔的情感，完全不能愛上帝也不能真實的懊悔。

帕爾茨主張「盡己所能」並「減輕負擔」的做法：

帕爾茨訴求「盡己所能」(*facere quod in se est*)的經院神學理念，特別在教牧處境安慰信徒角度上，基於神作中保並神的恩慈，他們教導人盡最少的責任：罪人一定要有願意的心，就算是一點點（最小程度）也好。

但是如果人連這等痛悔的需求都無感，那麼他應該最少要渴望自己能夠渴望對罪的痛悔有感受。這是最起碼的「盡己所能」(*facere quod in se est*)。若是你

陷入無能的絕望、無法感受真實對罪的懊悔之痛，沒有愛也沒有真實的敬畏上帝之心，最少要有出於害怕定罪的不完全痛悔之心，並且要逃到基督的聖餐桌那裡。在聖餐裡，你那因焦慮的「不完全痛悔」(*attritio*) 會被改變成出於愛的真實「痛悔」(*contritio*)。

不同神學家以不同神學傳統，像帕爾茨一樣用「減輕負擔」之輔導方法，再下降對人悔改的要求並且把安慰的重點放在神的憐憫與基督為中保的代求與補贖上。

### 施道比次的恩慈神學

施道比次相信，在神注入恩典之前，人沒有任何的屬靈的能力。他解決問題的特色，跟帕爾茨等中世紀神學家不同，他不是從聖禮所帶出改變的能力中，去為痛悔的不足尋找補贖方式。他認為，人「盡己所能」的程度，僅能謙卑求上帝因著基督的受苦，來補贖他悔改的不足。他將焦點放在人在禱告中與上帝和受苦的基督之間，直接的關係上。然而他仍保留中世紀神學對於「需要多少痛悔」、「盡己所能」的想法。

### 問題討論：

1. 試說明「臨終藝術」的觀念。
2. 中世紀靈修神學強調「盡己所能」出現怎樣的靈性困境？帕爾茨、施道比次等神學家如何因應「盡己所能」的困境？